

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雙主修修習要點

100.07.06 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.09.23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.10.06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3.10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1.0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2.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醫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，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學士班學生有意申請本系為雙主修，且歷年成績名次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，得自二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
二、填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，送本系審查。

三、經本系書面審查通過，始得報教務處核定。

第四條 開放名額：每學期共十名。

第五條 經本系雙主修申請程序核准者，方得修習本系實習課程。

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選修科目學分，並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；修習課程時，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。

第七條 若現就讀學系修課名稱與本系必選修專業課目相同者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